

管理有道

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

管理有道

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

基於簡便因素，本指引內代名詞「他」
均涵蓋男性和女性，並無偏指任何性別。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本指引是 2000 年出版的“Ethics in Practice” –
A Practical Guide fo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的中文版。

目錄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99/2000 年度)獻辭	5
香港工程師學會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1 年度)獻辭	6
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1999-2002 年度)獻辭	7
誌謝	8
第一章 道德與工程師的關係	9
專業道德對工程師的重要性	12
香港工程師學會關於良好專業操守的準則	14
第二章 專業工程師要留意的執業操守事項	15
提供及接受非法利益	18
詐騙	25
保存機密資料	28
利益衝突	32
專業能力	36
第三章 道德抉擇	39
「思慮要訣」- 道德抉擇指引	42
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43
第四章 監控措施	49
如何避免不合理地行使酌情權	52
如何防止出現監督失當的情況	53
如何處理「內幕」資料	54
如何避免利益衝突	55
如何避免不公平的投標	57
第五章 尋求協助	59
廉政公署如何提供協助	62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支援	65
附錄	附錄一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68
	附錄二 香港工程師學會行為守則	75
	參考資料	79

每當身處灰色地帶
都需要有敏銳的洞察力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獻辭

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我很高興藉著‘管理有道 - 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一書順利如期出版的機會獻辭。這一切都是本學會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和廉政公署轄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共同努力的成果。

工程師是運用科技的專家，但與此同時亦要對本身的職能負責。新的千禧年代來臨，當我們進入科技的更高領域，工程師亦需要負起更大的責任。專業本身意味著道德責任，原因是社會極為依重工程師發揮其專業技能，從而獲得重要的服務。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守則清楚表明專業工程師的四大責任：(1) 對專業負責，(2) 對同事負責，(3) 對僱主或客戶負責，和(4) 對公眾負責。

本人熱切期望本會全體會員閱覽和奉行這本指引的守則，促使社會更加繁榮進步。

本人要感謝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和香港道德發展中心的主席和成員埋頭苦幹，全力促使這實務指引面世。

陳清泉教授、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1999/2000 年度)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主席獻辭

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推動會員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活動。除了與各分部聯繫，為不同的工程界別舉辦技術課程之外，我們也和提供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機構簽約，舉辦關於管理、環境和法律等的一般性課程。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本身亦舉辦座談會和會議。一九九八年，本委員會和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共同舉辦座談會，當時發覺會員對一般法律和道德問題極感興趣。雖然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守則已清楚規定，各會員應遵照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履行職責，但一般都認為，最理想是利用生活中的真實個案和假設的個案說明這些原則，從而提供最佳的指引，讓工程師更進一步理解如何在工作地點實踐道德原則，和如何作出道德方面的決定。本人實在要感謝本委員會的編輯小組委員會和廉政公署努力苦幹，使「管理有道 - 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的編製工作順利完成。我們希望，各會員能夠從中得到不少有關的知識。香港工程師學會集合不同界別的專業工程師共聚一堂，一同為廣大市民提供服務。我們認為，全體會員在履行職務時實踐專業道德，是非常重要的。這樣不單可維持公眾對我們工作的信心，同時亦增進本身專業的聲譽和獲信賴的程度。

關育材
香港工程師學會
持續專業進修事務委員會主席
(1998-2001 年度)

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獻辭

工程專業維持崇高的道德標準，正是香港持續健康地發展成為世界級城市的一項關鍵因素，對我們建築行業的發展亦尤其重要。因此，為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我們必須堅守崇高誠信的陣地，防止貪污。由於奉行道德操守往往是對抗貪污和濫用職權的第一道防線，廉政公署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全力持續推廣商業道德和誠信管理。

多年來，透過與各專業團體和商會的合作和夥伴，香港道德發展中心一直努力推廣高度誠信和公平交易。其中一個例子是中心於一九九八年連同香港工程師學會舉辦了一個專業道德座談會。之後，道德課程一直列入學會的持續專業進修的課程範疇。

《管理有道 - 專業工程師實務指引》是進入新千禧年代的另一合作創舉。這本指引闡述工程師在工作上可能面對的道德問題，並提供實際可行的指引，亦介紹當一旦面對道德問題時，應如何應付進退兩難的局面。香港道德發展中心珍惜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作的機會，致力在各不同層面推行專業道德。本人特此預祝這指引成功。

陳有慶博士
香港道德發展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9-2002 年度)

誌謝

廉政公署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謹向下列為本指引作出寶貴貢獻的人士致以衷心的謝意。

編輯委員會

廉政公署

甄煥燕小姐

霍敏濤女士

葉巧兒女士

張瑞蓮女士

胡式立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

關育材工程師

關犖芳工程師

李榮護工程師

王煒東工程師

周慶邦先生

狄豪傑工程師

第一章

道德與工程師的關係

「專業界別與其個別成員一樣，如他們缺乏專業態度，兼且沒有遵守專業的道德操守，他們將全無專業可言。」

Robinson & Muspratt, 1986 年

簡介

工程師一向在設計和興建現代社會的主要基建過程中擔負重要任務，因此，他們在工作上面對的要求遠比應用常規工程科學和知識為高。工程師在履行特別專門技能、專業判斷和在監督其他人的技術和行政工作時，應就自身行為和對社會的責任保持高度誠信。專業道德是工程師踏上專業成功之路的關鍵要素。

專業道德對工程師的重要性

專業技術的品質保證

專業技術意味著道德的責任，原因是社會十分依賴工程師盡責履行專業技能，從而使社會大眾能夠得到重要的服務。工程師憑藉擁有特別知識而擁有一定的權利和特權，但如在欠缺誠信和不當地運用權力的情況下，往往會出現濫用權力，而客戶亦容易受到不利影響。故此，工程師應遵守崇高的道德標準，才可維持社會大眾對其專業的信心。

符合資格的基本要求

大多數專業協會和技術團體基於自律目的，都要求會員按照道德守則手冊列明的準則奉行道德作業。如工程師未能符合守則，可能被有關專業團體撤銷或暫停其註冊資格。而工程師一旦喪失上述資格，可能被禁參與若干工程項目，尤其是政府出資的項目。

競爭優勢

若干調查研究確定，奉行道德操守是市場競爭的一項優勢。平均百分之七十的消費者認為個人或公司的道德操守，是他們選擇產品或服務的一個主要因素¹。這意味著客戶往往尋求他們認為值得信任的人士。奉行專業道德正是贏得客戶忠誠和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環節。事實上，道德和收益兩者是互為影響的。

¹ 資料來源：Gayle Sato Stodder, “Hunting – Who cares about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Seventy percent of consumers, that’s who”, 1998 年

良好行為的指引

專業道德是比法律最低要求還要高的一套標準，並為專業行為的基本價值和相關規例提供一個穩固的基礎。專業道德可協助工程師 – 尤其是當他們面對道德兩難的情況時 – 作出最佳決定。倘不能實踐道德操守，工程師往往會因為違反有關法律和規例，結果受到法律制裁和被所屬專業團體開除或暫停會籍。

專業的最終利益

現今社會大眾日益關注工程專業。任何專業成員違反道德操守的行為一旦曝光，可能會大幅降低工程師在社會人士心目中的專業地位。受道德和專業紀律規範的環境是專業的光明前景關鍵條件。工程師奉行恰當的專業道德，最終將提昇整個專業的聲譽與獲信賴和尊敬的程度。

香港工程師學會關於良好專業操守的準則

為確保工程專業的最優質表現和維持社會人士的信心，香港工程師學會已訂立行為守則，作為專業工程師恰當行為的基礎。行為守則規定的四項工程師基本道德責任附列如下：

香港工程師學會行為守則

第一條守則 – 對專業負責

學會成員須維護專業的尊嚴、地位和聲譽。

第二條守則 – 對同事負責

學會成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意圖損害另一位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促進專業的共同進步。

第三條守則 – 對僱主或客戶負責

學會成員須根據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不偏不倚地如實向僱主或客戶履行職責。

第四條守則 – 對公眾負責

學會成員向僱主履行職責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尤其是關於社會環境、福利、健康和安全方面。

雖然有關守則並非我們應該或不應該做甚麼事情的完全規範，但它為專業工程師提供了所需的重要提示。工程師可從中獲得指引，知道如何處理工作上常見的法律和道德問題。詳細的指引列載於附錄二(第 75 頁)。

第二章

專業工程師要留意的執業操守事項

「現今的道德標準所受到的考驗已達到史無前例的地步。那些富有道德觀念、專業操守、並具備良好推理能力的人士必須設法抵擋有關的考驗。」

Lewis 1995 年

簡介

我們在本章集中談論工程專業可能面對的法律和道德問題，例如提供及接受非法利益、詐騙、保存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和專業能力。

本章採用過往檢控和假設個案說明缺乏誠信的情況是怎樣形成，以及工程師可如何在工作上保持誠信。

1. 提供及接受非法利益

提供和接受賄賂會不公平地影響判斷和決定，並嚴重地損害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為免違規，工程師有責任徹底明白香港工程師學會行為守則的標準和了解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怎樣會構成貪污罪行。

《防止賄賂條例》概覽

《防止賄賂條例》適用於私營和公營機構。該條例是反貪污的法律，訂明僱員在執行僱主業務時，應遵守的行為標準。有關工程專業的條例重點撮要如下：（有關條例的原文請參閱附錄一(第 68 頁)）

適用於私營機構的條文

條文	法例內容撮要
第九條 <i>在私營機構維持公平交易及市場誠信</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執行主事人的業務時，如未經主事人(通常是僱主)許可，代理人(通常是僱員)擅自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違法。● 提供利益的人士同樣觸犯法例。● 僱員使用任何虛假文件、收據或帳目欺騙僱主亦屬違法。

適用於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的條文

工程師在監督工程項目期間，經常接觸公職人員，例如政府官員、煤氣或電力公司等公共機構的僱員。因此，最重要是清楚明白下列條文：

條文	法例內容撮要
<p>第四條</p> <p>防止公職人員基於私人利益而濫用權力，並維護社會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職人員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履行其公務職責的報酬，即屬違法。 ● 任何提供上述利益的人士亦屬違法。
<p>第五條</p> <p>就獲取公共機構合約保持公平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職人員未經公共機構書面許可，擅自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協助他人獲得公共機構授予合約的報酬，即屬違法。 ● 任何提供上述利益的人士亦屬違法。
<p>第六及七條</p> <p>就公共項目招標和進行拍賣保持公平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接受他人所提供的利益，作為不參與一項與公共機構有關的投標或拍賣競投活動報酬，即屬違法。 ● 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p>第八條</p> <p>防止與公職人員進行不誠實的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任何人士在與公職人員進行業務往來時提供利益，即屬違法。

法例重點

1. **主事人** – 一般是指僱主。私人機構的僱主是指業主/老闆或董事局。對於作為工程師的你，主事人不單是指僱主，還可包括你正就其業務行事的客戶。
2. **代理人** – 是指代主事人辦事或受僱於主事人的人士。但同時對於你正就其業務行事的客戶來說，你亦是其代理人。
3. **利益** – 泛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禮物、職位、服務或優待等，但不包括款待(指供應在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
4. **主事人許可** – 代理人如獲主事人許可，收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是合法的，但他必須在索取或接受利益前已取得有關許可。倘若接受利益時並未獲得事先許可，代理人亦必須在合理時間內，盡速向主事人補領許可。主事人在作出上述批准前，會理解取得利益的情況。對於作為工程師的你，除了要獲得僱主許可外，還須獲得你正處理其業務的客戶同意，才可接受利益。
5. **行規不能作免責辯護** – 專業或行業之慣例，不可作為利益授受之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給予批准而作出判決。
6. **口頭承諾亦算違法** – 行賄者和受賄者如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亦已違法。
7. **刑罰** – 任何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人士，最高可被罰款一百萬元和監禁十年。同時被定罪者亦可能會遭法庭禁止擔任企業或公共機構管理人員職位，或在任何專業中執業。禁止的期限最高為七年。

個案一 以行賄及受賄手段爭取合約

一家空調設備供應商的經理企圖誘使一名工程師向供應商的分包承造商批出合約，讓該經理可從而將抬高有關工作成本後出現的差額中飽私囊。

供應商就某大型展覽中心的空調項目向工程師的公司供應零件。由於部份供應的零件因製造方面的瑕疵而失效，供應商自費僱用某分包承造商進行修理工作。可是修理效果欠佳。該工程公司事後將有關工作另行發給本身的承造商，並指派該工程師監督工作。故此，供應商的經理與該工程師接洽，希望為供應商的分包承造商取回工作，並承諾與該工程師攤分抬高有關工作成本後所出現的差額。

該工程師拒絕接受該條件，並向廉政公署舉報。結果，該經理因提供非法利益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被判監和罰款。

分析

該工程師的正面行為，正好是遭行賄或發現舞弊行為時採取恰當行動的好例子：拒絕賄賂，並向廉政公署或管理層舉報事件。

透過賄賂獲得合約令出價者的運作成本提高，並對其他遵照公平原則的出價者不公允。因此而獲得的服務亦可能不合標準，並影響工程的整體質素，原因是供應商不可能繼續支付賄款而同時仍可以提供有質素保證的服務。

個案二 接受不合規格的工程

三名年輕的工程師與其他建築人員串謀，於機鐵香港站北面地盤建造不合規格的樁柱，並於事後進行掩飾。

有關人士被教唆詐騙，因為各分包承建商認為，只有透過不合乎規格的打樁工程節省勞工成本，其合約才有利可圖。如因未能如期完成合約而支付罰款，各分包承建商將蒙受重大損失。他們同意採用短樁，並以截短的量尺和虛假的磨樁報告瞞騙駐地盤工程師派來的監督人員。為了掩飾詐騙，並繼續進行不符合規格的工程，他們又呈交偽造的混凝土交貨單、虛假的打樁取芯樣本、和虛假的超聲波測試結果。

上述串謀勾當最少持續五個月，才被一名工程監督人員發覺。他們向該工程監督人員提供二十萬元作為掩口費，但被拒絕，工程監督人員便即時向上司報告事件。調查發現在八十七支樁柱之中，竟有八十三支不合施工規格，使地基出現嚴重安全問題。結果需要花數百萬元進行補救工程。

在詐騙案件中定罪的人士都被地方法院法官判重刑，監禁年期由一年至三年零八個月不等。

分析

對不合標準的工程視而不見，將會導致建築物出現安全問題，結果公司需要花費額外開支糾正問題。而更可怕的是，隱瞞上述的工程施工問題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重大危機。

有關工程師只關注工程延誤可能出現的經濟後果，忽視了不合標準的工程可能對公眾安全構成更大的威脅。正如行為守則²規定，不管任何時間，工程師對僱主和專業的責任必須以普羅大眾的利益為大前提。

² 請參看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行為守則。

由於以詐騙和賄賂掩飾不合標準的工程，有關工程師和其他被告都難逃法律制裁。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被告所為不但危害建築物及其使用者的安全，更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他們所作所為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後果。各被告的行為使整個建築行業蒙羞…各被告不是在建築界具備經驗，就是專業資格 – 絕不能以無知作為藉口。」

貪污可能嚴重損害個人的前途和聲譽。年青有為的前線工程專業人員需要保持高度的誠信，不受貪污誘惑。

個案三 接受賄賂批出工程項目

一名政府首席工程師憑藉本身職權，向一家土地發展公司的項目經理索取四十萬元，作為他協助該公司的停車場發展項目獲得批准的報酬。

在該公司首次提出上述項目的申請被有關政府部門否決後，該政府部門的首席工程師便向該公司索取利益。項目經理對於被索取賄款以便批出該項目感到惱怒，並向廉政公署舉報。該首席工程師事後被裁定索取和收受不合法的利益，判監四年零六個月。

分析

作為政府僱員，該首席工程師當然不可以接受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他向該土地發展公司索取不合法的利益，即已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

該首席工程師在未曾採取任何行動謀取上述利益之前，經

已事敗，但他仍不能逃避法律制裁。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十一條，如證明受賄者已接受利益，作為偏袒行賄者的報酬，下列情況不可作為辯護理由：(一)「他實際上沒有權力那樣做」，(二)「他接受了利益，卻無意圖那樣做」或(三)「他實際上沒有那樣做」。

對處理提供和接受利益的提示

- (一) **向僱主尋求指引**：如全無書面政策文件闡述僱員可否在處理業務期間接受客戶或有業務關係人士的利益，僱員可向僱主澄清有關事項。
- (二) **避免嚐「甜頭」**：避免陷入因接受利益而使你有義務回饋提供者的情況。過往的經驗顯示，貪污起初往往不是由直接賄賂開始。事實上，貪污往往由提供「甜頭」開始－奢華的款待和給予小禮物，讓你當時認為似乎與你的職權扯不上關係。因此，當日後要求你回饋優待時，你將會陷入尷尬或妥協的困境。
- (三) **在提供利益之前，須確定收受者獲得其僱主的許可**：確認收受者的僱主是否許可他接受客戶或有業務往來人士的利益。

2. 詐騙

詐騙往往與貪污互相助長，隨形附影。工程實務的詐騙行為將損害僱主、客戶和普羅大眾對工程師的信任。

個案一 提供虛假資料進行詐騙

某酒店的首席工程師負責安排酒店空調系統的修理項目，他與一名零件供應商串謀瞞騙酒店，聲稱已就該項目訂購了一批零件，但其實該些零件並不是必需的。

該首席工程師要求供應商就虛假購貨提交虛假發票，讓他事後可從中將百分之九十的付款額中飽私囊。上述虛假購貨使該酒店為從未收取的貨品支付六萬餘元。

該首席工程師事後受責，並因串謀詐騙被判監十二個月，該供應商則被判罰款一萬元。

分析

該首席工程師濫用僱主對他的信任，並錯用職權在為公司購貨時進行詐騙，不能對僱主盡忠職守。他使用虛假文件誤導僱主，以謀取個人利益，結果難逃法律制裁。

有欠妥善的管理會為貪污和其它非法行為製造機會。如缺乏有效的控制系統，不誠實的員工將會有機可乘，利用漏洞謀取個人利益，並使公司蒙受金錢損失和聲譽受損。

個案二 誇大承建商的工作數量

某公司的升降機維修工程師與兩名維修督察及一名分包承建商利用七張假發票串謀詐騙公司，聲稱有若干工作是由該分包承建商完成，但事實上，有關工作是由維修工程師的下屬完成。其中一名工人對不當情況感到懷疑，並向廉政公署舉報，結果使上述違法勾當曝光。

涉案人士被判詐騙罪名成立。該維修工程師和分包承建商都被判監十二個月，緩刑兩年，其餘兩名維修督察則被判監九個月。

分析

該維修工程師違反了行為守則，守則列明工程師應公平對待同事和共同工作的工人，及避免濫用職權。該維修工程師濫用本身的監督職權謀取私人利益，已屬違法和損害公司金錢利益。

對訂約程序有恰當的控制、進行頻密的隨機監督檢查、與承建商和員工定期溝通，這些都有助及早察覺不當情況的初期跡象，從而防止發生營私舞弊事件。鼓勵員工透過恰當的投訴渠道向高級管理層或監察主任舉報貪污及其它不法事件，也可有效地阻止不顧道德的員工犯法或營私舞弊。

個案三 利用虛構的公司瞞騙公司

某公司的軟件工程師接到公司發出為一台數碼回覆機設計電腦軟件的指令，但他假稱分身不暇，因此建議將該設計工作外判給舊同事全資擁有的軟件公司。

有關軟件公司老闆起初無意承擔該項工作，但該軟件工程師說服他首先取得該工作，然後再分判給該軟件工程師本人。軟件工程師利用舊同事的軟件公司作為掩飾，瞞騙公司，他本人可以將該項目的百分之九十款額，即九萬五千元據為己有，餘款則歸該軟件公司老闆所有。

上述罪行迅即被揭發。該軟件工程師被起訴收受不合法的利益和提供虛假資料，事後被判監九個月，緩刑兩年。

分析

該軟件工程師違反行為守則，守則列明工程師須完全忠誠於僱主和避免從事與公司利益有抵觸的業務、投資或活動。

受僱工作和簽約都可被視為一種利益。由於該軟件工程師的公司並無批准他擔任兼職工作或准許他收受與其職責有關的利益，該工程師接納有關軟件設計工作，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

3. 保存機密資料

工程師有責任對客戶和僱主忠誠，必須保存機密資料。這是由來已久的原則，因為大部份關於如何經營某業務和其產品或服務的資料，都直接影響該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另外，有些資料表面看來對普羅大眾並無多大價值或利益，但對不法份子來說，卻有其價值。

個案一 洩漏準項目的機密資料

某政府高級工程師參與某公路發展項目的規劃工作，因而獲得該項目的資料。他企圖出售「內幕」資料圖利。

該高級工程師找了他的兄弟協助進行密謀。他的兄弟在政府正式公開招標前已要求一名中間人物色對該項目感興趣的承建商，並表示可提供「內幕」資料協助投標者取得合約，代價是收取合約價的百分之三作為回報，而且還答應與中間人分享部份利潤。

分析

該高級工程師違反行為守則，守則列明工程師必須保護與僱主有關的機密資料，和不得基於披露上述資料而收受利益或使用上述資料取得私人利益。

身為政府僱員，他如有就洩漏機密資料收受利益，也會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四條的規定。

雖然是該高級工程師的兄弟索取利益，該高級工程師本身仍可能被控貪污，原因是該利益是經由他的代表代為收受。

個案二 洩漏招標資料

一名工程畢業生在某建築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負責就專門服務收集投標書。他認識一位分包承建商，由於兩人都 是音響發燒友，因此特別投契。

當一家電氣廠房就防火工程進行招標時，該分包承建商邀請該助理工程師共進一頓豐富晚餐，並在席間提出一項交易。他要求該助理工程師暗中閱看所有投標書，然後在他的傳呼機留下一個密碼訊息，讓他知道最低的標價。因此，該分包承建商得以剛好在投標限期前，按更低的定價投標。該分包承建商應承在快將來臨的舊曆新年給該助理工程師一封大「利是」作為回報。為了在事前說服該助理工程師，該分包承建商表示總會有人投標成功，而他的能力絕不比別人遜色。

分析

貪污會抬高項目成本和損害公平競爭。由於該分包承建商並非經過根據技能或妥善完成工程的能力為準則的評審中勝出，其施工質素亦成疑問。

如該助理工程師向該分包承建商洩漏招標資料，他將會違反行為守則，因守則列明禁止工程師披露機密資料和要求工程師以僱主最大利益行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如他收受利益作為向該分包承建商洩漏招標資料的報酬，他亦觸犯了貪污罪行。

雖然該助理工程師將會在舊曆新年收取該「利是」，但他不能以在節日收取「利是」為藉口。按照《防止賄賂條例》，收受與工作有關的利益，必須得到僱主的同意。

個案三 濫用專有資料

某中型公司的生產工程師是一款創新電子溫度計的原設計者之一。該電子溫度計其後成為公司的「主力產品」。當公司被另一公司收購後，他便離開了該公司。

該生產工程師不久便加入另一家醫療設備的公司，該公司是他以前任職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他發覺新僱主有意開發一款新式電子溫度計。他知道只要將先前的電子溫度計稍為修改，即可發揮良好功能。為了取悅新僱主，該生產工程師決定在舊公司產品的基礎上開發一新款溫度計，卻沒有理會他曾與前僱主簽了一份保密協議，不得洩漏產品設計。

分析

該生產工程師違反行為守則，守則禁止工程師利用專有機密資料取得私人利益。工程師為新客戶工作或轉工後，在道德上有責任保護從舊公司獲得的機密和專有資料，尤其是客戶或僱主的具體業務或技術資料。

行為守則亦要求工程師妥為尊重其他人在工程行業的貢獻。

該生產工程師可能會面臨舊僱主的訴訟，控告他侵犯知識產權和違反他任職時簽署的保密協議。

確定專有資料或有價值資料的提示

下列問題可協助你衡量有關資料是否對第三者有價值：

1. 有關資料是否已向外公布？
2. 發放有關資料是否會影響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其中包括僱主、客戶或社會大眾？例如侵犯個人私隱、導致公司蒙受金錢損失等。
3. 第三者會否在採取行動確保利益時，例如在投標時視之為相關的資料？

如有疑問，你應諮詢僱主或公司指定的人士，例如監察主任。

4. 利益衝突

每當工程師的私人利益與僱主或客戶的利益之間出現競爭，利益衝突隨即產生。而利益衝突能夠歪曲專業判斷和使人對其可靠性產生懷疑，從而埋下不信任的伏線。最壞的情況是導致貪污。

個案一 偏袒某供應商

某高科技電子產品製造商的廠房工程師負責維修公司的生產設施。他結識了一名維修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經常向他提供會所和著名酒樓的奢華款待。其後，該供應商邀請他以合夥人名義加盟其公司，並承諾如果他同意其後給予該供應商更多合約，便可分享有關公司的年利潤。由於該供應商過往的大方慷慨，該廠房工程師感到難以拒絕該供應商的建議。

分析

如果該廠房工程師隱瞞他在該供應商公司的私人利益，而儘管該供應商可能並非質素最佳的服務提供者，卻為該供應商取得業務，他便可能違反行為守則。

如供應商的合夥建議被廠房工程師接納而未經有關電子產品製造商許可，按照《防止賄賂條例》，此合夥可被界定為一種利益，該廠房工程師與該供應商因此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

雖然款待是做生意常見的應酬手段，該廠房工程師應避免接受頻密的款待，因為可能會影響他執行職責的客觀性。他亦應確定本身任職的公司有否任何政策闡明可接納承造商/賣家款待的程度，以免出現或可能出現上述的任何

利益衝突。

個案二 來自承造商的未獲批准貸款

某項目工程師受僱於某化學產品製造商，負責監督各承造商為該製造商履行的工程。基於他的工作性質，他與一名承造商建立了密切的友好關係。該承造商近期負責該製造商的一個氣缸維修項目。

當該承造商知道工程師近期在股票投資中損失重大後，便立即向他提供二十萬元借款，協助他解決財政困難。

氣缸修理工程完成後，需要加以檢查。該項目工程師察覺工程有若干瑕疵，但該承造商要求他對此視而不見，並表示上述瑕疵不會危及安全，同時也提及以前曾慷慨協助他。該項目工程師感到難以秉公要求該承造商全數糾正他察覺的工程瑕疵。

分析

該項目工程師除了違反行為守則之外，如他對本身的專業判斷的客觀性作出妥協，並對不合標準的工程視而不見，他亦會損害僱主的利益和危害公眾安全。

該項目工程師不應接受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貸款，以致陷入一個有感虧欠別人的處境，最終導致利益衝突。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借貸是利益的一種，因此，該項目工程師在沒有僱主的批准下，接受借貸以影響其執行職責，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該承造商亦同樣會犯法。

個案三 未獲批准而在外另行受僱

某電話公司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的朋友是一家工程公司老闆。這朋友要求他在買賣通訊設備的業務上加以協助。

由於該高級工程師負責監督電訊網絡設計和採購通訊設備，該公司老闆要求他向電話公司推薦購買其新成立的公司產品，並承諾僱用該高級工程師擔任其公司的顧問作為回報。

該高級工程師接納其建議，協助該工程公司成為電話公司的認可賣家，並為該公司老闆安排交易。

分析

由於協助該工程公司老闆，該高級工程師的私人利益和僱主的利益便有所衝突。如不能避免衝突，他應就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書面通知僱主，並申報他在外受僱的私人利益。

按照《防止賄賂條例》的界定，在外受僱是一種利益。在未獲電話公司批准的情況下，該高級工程師和該工程公司老闆可能會就提供和接受利益 – 即該工程公司的顧問職位 – 而被起訴觸犯賄賂罪行。

雖然該高級工程師可能是基於一片好心而協助朋友，但他的行為違反公平競爭的原則。

在工作上保持客觀的提示

如你懷疑處理僱主事務時出現利益衝突，便應向僱主申報：

1. 任何可能影響你履行職責時作出判斷的私人利益；
2. 任何私人或與你有密切關係的親屬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投資；
3. 任何最終可能對其他客戶利益不公平的決定；或
4. 如你被要求於你已有私人利益的範疇內工作。

5. 專業能力

良好的工程實務是關乎誠信和勝任能力。為能以令人信任和盡責的態度行使專業判斷和決斷權，往往需要同時考慮道德和技術因素。工程師要具備勝任的能力，除了須精通技術知識和技能，更必須有能力恰當地、謹慎地應用該知識和技能。

個案一 不合理地行使酌情權

某工程顧問公司的高級工程師近期負責代政府監督一項公共運輸項目。由於頻頻接觸，他與一名年紀相若的承建商自然相處得很融洽，兩人並一起分享打高爾夫球的興趣。

該承建商有一次邀請該高級工程師到鄉村俱樂部共進豐富大餐，並向該高級工程師透露該公共運輸項目的撥款頗為緊絀，希望獲得更多津貼供突發性用途。由於該高級工程師可以批准額外費用的申索，該承建商設法說服他行使酌情權，為該項目增撥五百萬元。為表示謝意，該承建商承諾免費邀請他到海外打高爾夫球。

分析

在行使酌情權批准申索時，應根據該項目的財政需要作出客觀評估。根據行為守則的規定，該高級工程師應避免本身的專業判斷受所提供的利益影響。

該高級工程師代政府監督運輸項目，成為政府(主事人)的代理人。未經主事人同意，他在處理主事人事務之際，不應接受利益 – 免費度假。

個案二 濫用權力

某公共機構的一名高級工程師獲委派監管該機構新總部的建築工程。在為幕牆工程招標的過程中，某承建商兼該高級工程師的密切夥伴表示對該項目有極大興趣。

在即將公布正式招標前，該承建商提出為該高級工程師取得十分渴市的高爾夫球會會籍，代價是該高級工程師協助他成功中標。該承建商要求高級工程師篡改招標要求，配合其公司，好讓其公司能夠獲得上述工作的合約。事實上，該承建商比其他建築公司收取高昂很多的費用，而其興建幕牆的技術工序並不合乎成本效益。

分析

如該高級工程師濫用本身職權篡改招標要求，以求取得高爾夫球會會籍，他便違反行為守則的規定。除了過高的建築收費之外，該承建商未必能向其機構提供最佳服務，在此情況下，該高級工程師根本未能盡忠職守，保護僱主和客戶的利益。

如該高級工程師在接受利益之前，並無獲得僱主的預先許可，他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五條，該條例禁止公務員接受不合法的利益，從而向他人提供協助，以便取得公共機構的合約。而提供利益的承建商也可能被起訴。

個案三 馬虎的工場監督

某製造公司的廠房工程師是負責確保生產工序所使用的化學品恰當地消耗和處置。該廠房工程師由於忙於處理文件工作，很少前往工場監督廠內的工人。因此，他委派一名技術助理代他執行監督工作。

當數名化學工人的皮膚出了嚴重問題，並投訴工作環境惡劣，該廠房工程師開始發覺有某些工人持續誤用化學品。更嚴重的是，他們沒有妥善處置化學廢料。這些廢料可能完全未經處理，便經由工廠的排水渠道排入附近的一條河。

分析

該廠房工程師沒有盡忠職守地小心履行監督職責，導致環境受到化學污染，對工人和公眾的安全和健康構成危險，因此他違反了行為守則。

為符合標準，該廠房工程師理應加強監督，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合資格履行其職責的人員執行監督工作。

第三章

道德抉擇

『要成功履行專業責任，不僅限於遵照守則行事，而且需要成熟的判斷能力。「責任年齡」或「行使酌情權年齡」正好反映出負起責任所需的成熟判斷能力。』

Whitebeck, 19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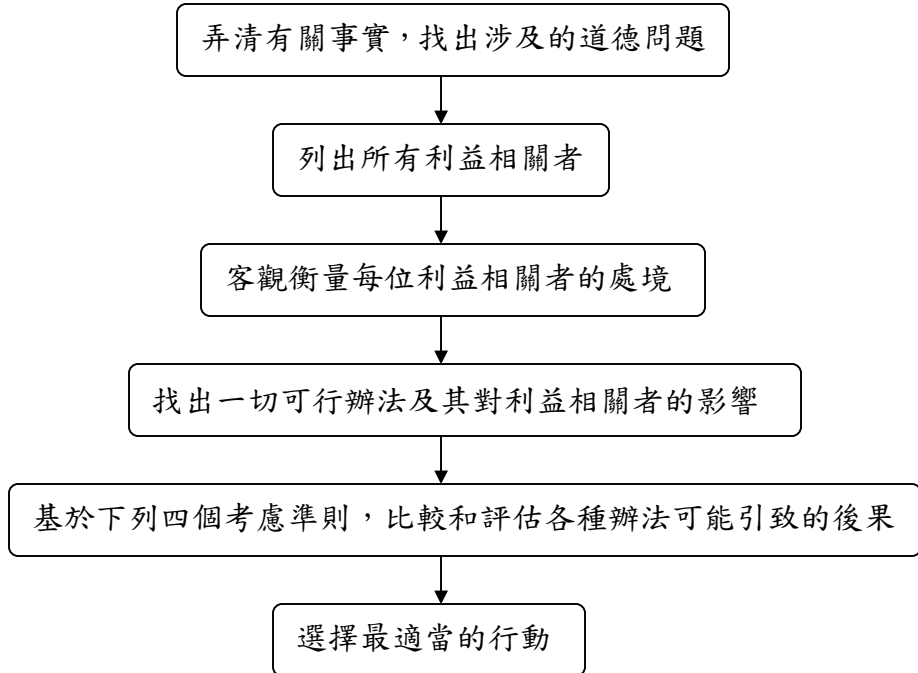
簡介

儘管法律和行為守則可作為指引，但也許未能解決關乎工程執業上的每一個道德操守問題。正如上一章談論的各個案顯示，工程專業人員必須謹慎地發揮個人判斷能力和行使酌情權，以便解決工作上的道德難題。工程專業人員必須掌握有助於正確判斷的技巧，以便作出道德的抉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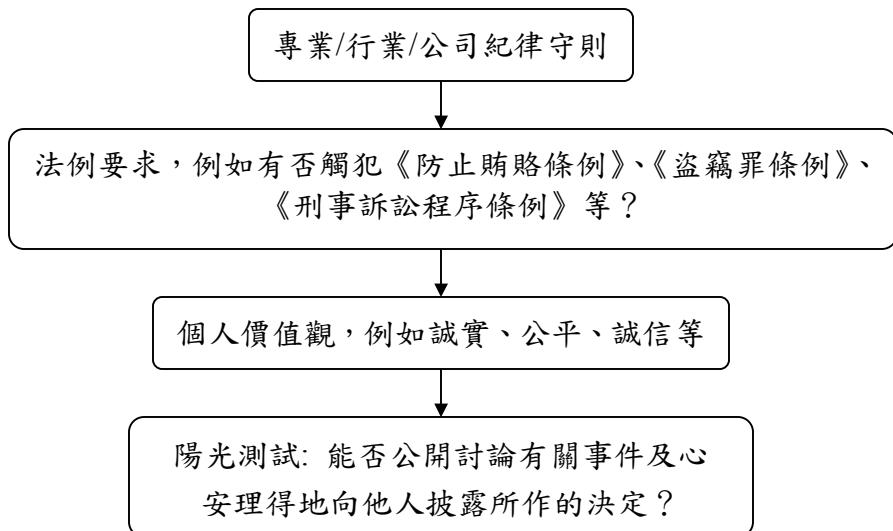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制定了一套「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協助解決工作上的道德操守問題。這指引為工程專業人員提供一套思考程序和準則，讓他們在面對道德兩難的困局時，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這指引的重點如下：

「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

1. 「思」考程序：六大步驟



2. 考「慮」準則：四大元素



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個案研究：溫斯頓 – 告密者

溫斯頓是利益工程公司的電機工程師，負責監督分包承辦商的工作和處理他們的申索。由於他表現出色，受到頂頭上司賴安推薦，躍升填補另一部門的高級工程師空缺。

在這期間，溫斯頓被派往監督某大型商業綜合大樓音響系統的鋪線工作。有一天賴安放假，溫斯頓經由會計部收到一張金額為十四萬元的發票。該發票由一家名為第一線電纜工程的分包承辦商開出，以申索在該商業綜合大樓內鋪線的工資。

溫斯頓知道第一線並無參與該項目，所以在第二天與賴安商討該事件。但賴安卻告訴他要按照正常申索的程序處理該申索。賴安解釋該筆款項是付給客戶公司的一名工程職員。事緣該員工協助他們取得安裝音響系統的合約，並保證項目順利進行。溫斯頓知道這樣可能是不合法的賄賂，並要求賴安不要給予該筆款項。事實上，賴安瞞騙了溫斯頓。賴安透過客戶的工程職員的協助，抬高他的投標價，因而得以就該項目中飽私囊。他支付該筆款項，是酬報協助他成功欺詐的工程職員。為了隱瞞上述營私舞弊，賴安要求溫斯頓保持緘默，並用虛假的工作單處理該申索。賴安將協助溫斯頓獲得升職作為回報。

溫斯頓遲疑不決，不知應如何處理這事件。他應否保持緘默？如他告密，會否出賣賴安？

正確判斷的指引

溫斯頓應否告密和揭露賴安的不當行為？如你是溫斯頓，你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下列「思慮要訣」的指引就如何解決涉及道德難題作出有系統

的分析：

假如我是溫斯頓，我將會...

<p>步驟一</p> <p>弄清有關事實，找出涉及的道德問題</p> <p>涉及道德的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發現<u>賴安</u>提供賄款取得業務，並與他人串通詐騙公司。● 我要求<u>賴安</u>停止營私舞弊行為，但他拒絕。● <u>賴安</u>要求我協助他掩飾該秘密交易，並提出使我升任高級工程師作為回報。● 如我使用虛假的工作單處理該申索，由我批簽和<u>賴安</u>加簽，無人會發現箇中秘密。● <u>賴安</u>一向待我不錯，我欠他一個人情，因為他推薦我躍升。● 如我合作，我可肯定獲得升職。 <p>我應否舉報<u>賴安</u>的不當行為？</p>
<p>步驟二</p> <p>列出所有利益相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 公司● 客戶● <u>賴安</u>● 工程專業

<p>步驟三</p> <p>客觀衡量每位利益相關者的處境</p>	<p>本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我不舉報，便是沒有負起本身的專業道德責任。 ● 如我被發現與<u>賴安</u>合作，將會前途盡毀。 ● 面對被公司、專業團體和執法機關的起訴和紀律處分。 ● 如我拒絕合作，將會損害我和<u>賴安</u>的關係。 ● 如我告密，將會出賣<u>賴安</u>。 ● 如在我舉報後，<u>賴安</u>能夠掩飾他的營私舞弊行為，我便升職無望。 ● 萬一東窗事發，而我被發現知情不報，將對我有十分不利的影響。 <p>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被詐騙而蒙受直接金錢損失。 ● 如職員只是關心自己的利益，將引致企業文化受損，並影響公司的發展。 ● 如容忍<u>賴安</u>的不當行為，將對其他職員不公平。
----------------------------------	--

	<p>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蒙受金錢損失，如果我們以不合法途徑取得業務。 ● 將喪失對工程專業的信心，如果我們容忍不道德和不合法的行為。 <p>賴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能就保護公司/客戶的利益和維持工程專業的誠信負起本身的專業責任。 ● 面對被公司、專業團體和執法機關的起訴和紀律處分。 ● 如他被發現涉及不合法的行為，他的事業前途將會受損。 ● 如沒有人阻止他，他將繼續營私舞弊行為。 <p>工程專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其會員被發現進行不合法和不道德的行為，其聲譽會被蒙污和可信性受損。 ● 損害公眾對工程專業和其成員的信心。
<p>步驟四</p> <p>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和評估其對利益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u>賴安</u>同流合污。 ● 拒絕<u>賴安</u>的要求，但保守秘密。

<p>關者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勸諭<u>賴安</u>停止營私舞弊行為。 ● 向高級管理層/專業團體/執法機關舉報。 ● 不參與勾當，並向公司辭職。
<p>步驟五</p> <p>基於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p>	<p>專業行為守則和公司規例：</p> <p><u>香港工程師學會行為守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任何工程師收受或提供不合法的利益。 ● 要求工程師完全忠於僱主和客戶。 ● 要求工程師就任何不道德、不合法或不公平的專業執業知會香港工程師學會。 <p><u>公司規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否任何關於提供和接受利益的公司指引？ <p>法例規定：</p> <p><u>《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工程師提供或收受任何會妨礙客觀行使專業職責或危害僱主和客戶利益的不合法利益。 ● 禁止工程師使用任何虛假文件、收據或帳目欺騙主事人，包括僱主和客戶在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工程師與他人串謀進行貪污罪行。 <i>《刑事訴訟程序條例》</i> ● 禁止工程專業人士接受報酬，以掩飾可逮捕的罪行。 <i>《盜竊罪條例》</i> ● 禁止工程師使用虛假文件進行詐騙。 <p>堅守個人價值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哪一個可行辦法才能符合我的個人價值觀呢？例如以誠實、公平、可信賴等原則履行職責。 <p>陽光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能否心安理得地向其他人，包括公司、同事、朋友、家人等透露我的決定？
<p>步驟六</p> <p>選擇最適當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四個考慮準則，評估每個可行辦法，然後選擇最適當的做法，既能切合個人價值觀，又可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下定決心，把自己的選擇付諸行動。

第四章

監控措施

「道德...是個人問題，亦是一個機構性的問題。管理人員如未能作出適當領導和未能設立合適的系統，以便員工作出合乎道德操守的行為，都需要與那些構思和執行企業罪行而從中得益的人一樣，須承擔責任。」

Lynn Sharp Paine³

³資料來源：Mike W. Martin & Roland Schinzinger, “Ethics in Engineering”

簡介

作為項目經理，工程師有責任確保每一個項目均避免發生有可能損害僱主、客戶和普羅大眾利益的不道德和不合法的行為。雖然很多時，工程師可能委派和授權下屬或地盤職員履行職務，但工程師必須實施恰當的監督控制，同時須對於本身監督的工程出現的任何失誤負起最終責任。

本章將為你提供若干預防措施，以便解決在工程實務中，涉及道德的常見問題，例如不合理地行使酌情權、監督失當、濫用專有資料、利益衝突和不公平的投標。這些指引對於負責做管理的工程師尤其重要。

如何避免不合理地行使酌情權

加強內部監督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界定職員的職務、責任、問責方法和權力，並對他們的工作實行監督檢查。● 定期巡視工地和經常突擊抽查，以確保工作質素和預早發現異常之處。● 如在抽查期間發現有懷疑是異常情況的跡象，應立刻深入瞭解或作出正式調查。● 要求下屬定期就工作進度、項目管理、工作質素控制、和關乎成本的重要事項提交報告。● 提醒所有職員，他們的工作和所作的決定都會隨時受到監察和突擊檢查。
採用獨立的技術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任獨立技術查核小組監管和評估專業人員的技術判斷和決定，以收監理之效。這些小組可向外間招聘或由公司特別臨時調配其他工程師組成，履行上述專責職能。● 上述的專業查核小組須直接向公司總裁或該項目的查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該小組的有效性。
進行同級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機制讓專業人員可復查和審查同級職員的工作，以便就技術假設或專業判斷的有效性和行使酌情權等的恰當性作再一次的審核。

如何防止出現監督失當的情況

加強管理工地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界定人事管理政策和運作程序，並清楚地通知職員。● 確保理想的分包層次，以促進工地和項目的管理。● 恰當地劃分職責，附以適當的監察判衡。● 如可行的話，透過輪流調任不同崗位的方式，防止職員與承包商 / 供應商等產生不必要的密切關係，確保職員客觀和不偏不依地履行職責。● 要求工地職員每當發生失誤或工作進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須立即通知專業職員。● 保存職員出勤和加班申索等的準確工地記錄。所有經批准的材料樣本和測試樣本應加以恰當地保管，防止被擅自改動。● 經常巡視工地和突擊抽查。至於那些在完工後不可能加以檢查或量度的工程，應事前檢查，確保質素。應恰當地記錄所有結果，以便高級職員核實。● 確保僱用具備足夠經驗和資格的職員履行專門職責。● 向職員提供恰當培訓，包括品質觀念、保存記錄、職業安全及反貪污的法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職員設立內部溝通渠道，讓他們可反映遇到的問題和舉報營私舞弊行為。
確保恰當地下放監督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權力下放給具備足夠能力執行有關職責的人士。 ● 就權力下放進行定期審查。 ● 切勿在將監督職責下放給下屬後，減少親自巡視工地和突擊抽查的次數。

如何處理「內幕」資料

實施恰當的存取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曝光風險和敏感程度，將資料歸入不同的保安組別，並應定期對分類加以檢討。 ● 按照需要知道、需要履行工作、需要使用的實際應用原則的基礎上，批准存取的權利。換言之，只有在當值期間真正有需要使用資料的職員，才可存取有關分類資料。 ● 利用密碼限制存取電腦資料，並應定期更改密碼。 ● 設立電腦稽查追蹤系統，以確定曾存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方便日後進行調查和監察存取控制。
監察資料的發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如何安全保管和發放已分類的資料和如何確保電腦的保安提供清楚指引。 ● 按照需要知道、需要履行工作、需要使用的

	<p>原則監察資料的發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披露關於僱主和客戶的機密資料前，須事先獲得僱主和客戶的批准。
<p>確保恰當的管理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楚告訴所有職級的職員關於公司保護機密資料的政策，並應定期檢討上述政策，以便評估有關政策的有效性。 ● 提醒職員關於洩漏 / 濫用專有資料的嚴重後果。 ● 規定職員簽署協議，在任職期間，及如有需要，在離開公司後的一段特定期間內，不得洩漏或濫用專有資料。

如何避免利益衝突

<p>避免偏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對於任何個別客戶（包括你的親友），均不應加以偏袒。 ● 在執行公事時，切勿以你從僱主或客戶獲知的機密資料，提供任何意見或協助。如對方提出上述要求，你應加以拒絕和解釋，指出這是違反你公司和專業團體的行為守則。 ● 如有關個案涉及你個人的利益，不得以專家見證人的身份參與。
--------------------	---

<p>要求集體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容易發生營私舞弊的工作，例如採購物料/獲取服務、選用承包商 / 供應商、招標、監督承包商的工作表現，均要由超過一名高級職員加以處理和作出集體決定。 ● 如有需要，設立專責工作小組，就某主要項目作出集體決定。
<p>避免角色衝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任何與你職責有關連的項目、供應商、承包商或業務的財務利益，向你的僱主和客戶申報。 ● 避免接受奢華和頻密的款待或與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參與有賭博成份遊戲。因為這樣會使你在進行業務時覺得要透過徇私作為回饋，又或者會令你處事不公或感到尷尬。 ● 避免取得任何可能導致與你的職責出現利益衝突的投資或財務利益。 ● 避免向與你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承包商或公司取得借貸。 ● 不得在外擔任實際或可能導致與你職責出現利益衝突的有薪或無薪工作。如無法避免上述衝突，你應首先取得僱主的同意。

如何避免不公平的投標

要求具競爭性的招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具競爭性的招標，以便有效地比較價格和服務質素，及較容易發現徇私和貪污動機。● 根據價格和非價格因素進行評估，以保證投標結果可獲得物有所值的最佳質素項目或服務，或某特定質素的最低價格。
就聘任承包商設立透明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系統化和一致的程序，財務和決策方面的授權均清楚界定。行政指引和合約文件均應包括禁止賄賂的恰當警告和需要申報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規定。● 按照預定準則為不同的工程或物料供應制訂獲批准的承包商/供應商名單，並定期審查名單，在邀約登記時更應向所有準投標者提供制訂有關名單的準則。● 只可邀請經核准名單上已合資格的承包商/供應商，並應仔細審核名單的任何增/減。● 提供採購準則、規則和選標準則，讓所有準供應商/承包商隨時索閱，並須同時向所有投標者提供任何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可召開投標前的聯合會議，讓各投標者查詢和討論任何投標的問題。● 確保在獨立的基礎上和有證人的情況下開標，並妥為記錄所有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獨立審查小組，例如負責挑選和核准標書的招標委員會。 ● 根據承包商/供應商的資格、提供條款的內容和投標文件中已界定的準則進行挑選。 ● 在簽發合約前，投標文件和投標者資料均須加以保密。 ● 確保在投標前讓所有投標者知悉有關議價的安排。
<p>設立覆查機制和隨機突擊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覆查機制，例如有一位以上的高級職員參與洽談合約的過程、採購物料、授權驗收貨物等。 ● 經常性進行突擊檢查，包括隨機檢查產品質素、報價、收據、採購記錄等。 ● 保存恰當的工作記錄，例如報價和合約等，以便高級職員隨機抽樣核對。
<p>檢查承包商的表現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和於合約完結後立即監察和評估承包商的表現，並確保妥當記錄評估，作為將來邀約招標的參考。 ● 與供應商或承包商保持定期接觸，讓他們有直接渠道表達意見或申訴。由高級職員與供應商或承包商保持接觸會較為理想。 ● 告知供應商和承包商，公司的政策是禁止職員參與貪污或其他營私舞弊活動。

第五章

尋求協助

「真正的專業工程師會在決策中注入道德的思維」

Vesilind & Gunn, 1998 年

簡介

廉政公署和香港工程師學會均為專業工程師提供廣泛服務，協助他們加強和維持崇高的專業道德操守。

廉政公署如何提供協助

誠信管理推廣計劃

廉政公署的社區關係處創辦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協助各機構制定切合需要的誠信管理推廣計劃，服務範圍包括：

- 制定或改善公司紀律守則，並建議如何有效地執行守則；
- 加強系統監控和制定有效工作程序，以防止賄賂、詐騙和其他舞弊行為；
- 為各階層的僱員制定培訓計劃；
- 舉辦度身訂造的防止貪污和詐騙的座談會和工作坊；
- 營運一所資源中心，擁有千多種海外和香港的商界誠信管理刊物和影音資料；和
- 管理<http://www.icac.org.hk/hkedc>網址的運作，提供商界和專業誠信的最新資料。

如閣下對上述任何服務有興趣，請與香港道德發展中心或廉政公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聯絡。

提供防貪顧問服務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設有私營機構顧問組，就如何加強內部監控以盡量減少貪污和舞弊的機會向私人機構提供顧問服務。

有關該組的服務詳情，請致電 2526 6363 或傳真致 2521 8479 或電郵致 asgicac@cpd.icac.org.hk。

提供貪污舉報及諮詢服務

廉署執行處負責調查貪污案件，對所有投訴和諮詢均予以保密。向廉政公署舉報或查詢的途徑如下：

電話： 2526 6366 (二十四小時服務)

郵遞：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 1000 號

親身： 舉報中心 (二十四小時服務)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號
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

各分區辦事處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和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辦事處名稱	地址	電話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99 – 203 號東華大廈 1 樓 電郵：hkedc@crd.icac.org.hk 網址：www.icac.org.hk/hkedc	2587 9812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24 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郵：hkw@crd.icac.org.hk	2543 0000
港島東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 東華大廈地下 電郵：hke@crd.icac.org.hk	2519 6555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34 – 436 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郵：kw@crd.icac.org.hk	2780 8080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藍田啟田道 67 號 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郵：kesk@crd.icac.org.hk	2756 3300
新界東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 – G13 室 電郵：nte@crd.icac.org.hk	2606 1144
新界西南辦事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271 – 275 號富裕樓地下 電郵：ntsw@crd.icac.org.hk	2493 7733
新界西北辦事處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富興大廈地下 電郵：ntnw@crd.icac.org.hk	2459 0459

廉政公署服務最新資料

請瀏覽廉政公署網址 <http://www.icac.org.hk>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支援

香港工程師學會是香港唯一的法定團體，認可工程師的執業資格。它亦讓不同界別的工程師共濟一堂，致力為工程師謀求更多的共同利益，並確保其執業保持高度專業及道德標準。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供下列服務：

- 對香港的工程學位和高級文憑課程進行評估，以核實他們是否達到被認可的水平；
- 透過舉辦有關教育課程，例如與廉政公署合辦專業道德座談會，導引會員遵照本會行為守則所訂立的行為要求執業。這些座談會的內容包括「管理職員的誠信」、「道德與專業」及「如何處理工作上的兩難情況」；
- 按照本會的查辦投訴規例處理關於會員行為不當的投訴；
- 定期為會員舉辦持續專業進修課程，其中包括專為不同工程界別而設的技術課程及有關管理、環保、法律問題、溝通技巧的一般課程；
- 舉辦大小會議、研討會和訪問，進行技術和意見交流；
- 出版月刊“香港工程師”(Hong Kong Engineer)和學術期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報”(Transactions)和“論文集”(Proceedings)，使會員能夠掌握工程界的最新發展；和
- 聯絡世界各地工程機構，與對方協定互認雙方會員的資格。

聯絡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途徑：

電話： (852) 2895 4446

傳真： (852) 2577 7791

郵寄：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一號金百利九字樓

電郵： hkie-sec@hkie.org.hk

有關培訓課程的最新資料詳情，請參閱香港工程師“Pink Pages”
和轄下持續專業進修的網頁<http://www.hkie.org.hk/cpd.htm>。

附錄

《防止賄賂條例》摘錄

(一) 適用於私營機構的條文

第九條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

即屬犯罪。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二) 適用於與公職人員有事務往來的條文

1. 賄賂公職人員

第四條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2) 任何公職人員(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本人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其本人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3) 非訂明人員⁴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4) 就第(3)款而言，許可須為書面形式，並且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公共機構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3)款所訂效力。

⁴《防止賄賂條例》於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前訂立。其後的立法清楚界定「訂明人員」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職人員」。

2.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第五條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以下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 —

- (i) 與公共機構訂立的任何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務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或
- (ii) 就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約而執行所需工作、提供所需服務、辦理所需事務或供應所需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分包合約；或

(b) 上述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2) 任何公職人員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在以下事項上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或曾經給予協助或運用影響力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的促進、簽立或促致；或
- (b) 第(1)款所指合約或分包合約中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訂定的價格、代價或其他款項的支付。

3.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第六條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與公共機構訂立有關執行工作、提供服務、辦理事情或供應物品、物料或物質的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撤回為了訂立第(1)款所指合約而作的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撤回該項投標或不參與該項投標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4. 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第七條

(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他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人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任何由公共機構或代公共機構舉行的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該類拍賣中不作競投或曾經不作競投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5.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第八條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⁵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三) 釋義

第二條

「利益」指 —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⁵參看附註4，「政府」一詞的含義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2000 年第 10 號)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香港工程師學會行為守則

指引

行為守則列載於本會條例、憲法、規例和守則內，對本會成員具法律約束力。這些指引有助會員詮釋和推行守則。

守則 1 對專業負責

本學會成員須確保本身行為維護專業尊嚴、地位和聲譽。

按照本守則，會員須遵守其中下列各項：

- 1.1 正直地、尊嚴地、公平地和有禮地履行其專業責任；
- 1.2 不得自我吹噓宣傳或以任何形式損害本身專業的尊嚴，也不得為本身或其他人不當地招攬專業工作；
- 1.3 盡所能就本身專業能力提供客觀、可靠和誠實的意見；
- 1.4 採取合理步驟避免破壞環境和浪費天然資源或手工和工業產品；
- 1.5 確保適當發展本身的專業能力；
- 1.6 對本身的行為負責，並確保所授權人員有足夠能力履行有關責任；
- 1.7 不得就本身無資格和能力履行的事務承擔責任；
- 1.8 公平對待同僚和共同工作的員工，不得濫用職權；
- 1.9 每當在香港以外的國家工作，本身行為須符合該國現存獲承認的行為標準，但如當地缺乏標準，便應受這些守則約束(如適用)；
- 1.10 每當在另一專業領域工作，須恰當地注意該專業的道德事宜。

守則 2 對同事負責

本會會員不得惡意或魯莽地直接或間接損害或企圖損害另一工程師的專業聲譽，並須相互助長專業進展。

按照本守則，會員須遵守其中下列各項：

- 2.1 在適當情況下爭取、接受和提供誠懇的工作批評，並恰當地讚揚他人的貢獻；
- 2.2 爭取與其他工程師進一步交流資訊和經驗；
- 2.3 協助和支援同事和工程見習生的專業發展；
- 2.4 不得濫用與本會的關係進一步謀取本身的業務利益；
- 2.5 不得惡意或作假損害另一會員的專業聲譽、前途或執業，惟須就任何欠道德、非法或不公平專業執業的證據通知本會；
- 2.6 支持本會的宗旨和活動。

守則 3 對僱主或客戶負責

本會會員須正直地和以商業誠信的最高標準向僱主或客戶履行本身的責任。

按照本守則，會員須遵守其中下列各項：

- 3.1 就所有涉及酬金的事項和所有業務事宜向以往和目前的僱主或客戶徹底忠誠，同時公平對待僱主或客戶與任何有關第三者之間的事項；
- 3.2 避免從事與本身僱主或客戶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並以書面通知僱主或客戶任何可能與本身或直系親屬的財務利益和僱主或客戶利益有衝突的情況；
- 3.3 不得未經授權而擅自代表僱主或客戶接受任何財務或合約責任；
- 3.4 如有可能，知會有關人士假如本身職責範圍內所作

- 的工程判斷被某非技術性權威機構否決的預期後果；
- 3.5 就本身所知，就有關發展的預期可能出現的後果知會僱主或客戶；
 - 3.6 未經僱主或客戶同意，不得擅自向與僱主或客戶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收取或給予任何並非價值微不足道的禮物、款待、酬金或服務。
 - 3.7 如有需要，與其他專家合作或安排其他專家提供服務，從而讓僱主或客戶的利益可以獲得最大的得益；
 - 3.8 保障涉及僱主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未經僱主或客戶的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者披露上述資料。各會員不得就披露上述資料而收取任何禮物、款待、酬金或服務，也不得利用上述資料私自圖利。

守則 4 對公眾負責

本會會員向僱主履行責任時，不管是任何時間，都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尤其是關乎公眾環境、福利、健康和安全的方面。

按照本守則，會員須遵守其中下列各項：

- 4.1 爭取保護公眾安全、健康和福利；
 - 4.2 每當作出專業的公開聲明時，設法確保該聲明的接收者知道本身作出聲明的資格及本身與任何受益者的關聯；
 - 4.3 爭取機會令公眾更廣泛理解工程專業；
 - 4.4 爭取評估負責工程的環保後果，並對有關事項施加影響力，務求盡量避免或減少破壞環境，及(如果實際可行)改善環境。
- 特別是當行使保障公眾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規定時，

工程師應：

- a) 力求透過本身的項目營造健康和令人滿意的內外環境；
- b) 以減少使用不能重新再用的資源為目標，務求保存能源和減少產生廢料；
- c) 考慮和顧及任何關於公眾健康和地方習俗的建議帶來的後果；
- d) 評估所作建議對環境的影響，並選用可確保持續發展的方案；
- e) 在所作建議中考慮和解釋就保護和改善環境所需的措施；
- f) 提倡生態系統的相互依賴性的理念，維持各物種的多元化、資源的替補和復原和持續發展；
- g) 透過利用最理想的可用科技和技術，在不涉及太高成本的情況下，爭取成本與環境和人類社會最佳利益之間的平衡，達成最適當實際的環保方案；
- h) 在認知單憑一紙意向聲明不足以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大前提下，鼓勵管理層積極遵守環保政策。

參考資料

1. P. Aarne Vesilind and Alastair Gunn, *Engineering, Ethics, and the Environ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Mike W. Martin and Roland Schinzinger, *Ethics in Engineering*, New York: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1996
3. Arvid R. Eide, Roland D. Jension, Lane H. Mashaw and Larry L. Northup, *Engineering Fundamentals and Problem Solving*, New York: McGraw-Hill, 1997
4. *Engineering Design, Literatur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Versus Legal Liability*,
<http://lowery.tamu.edu/ethics/essays/design.htm>
5. *Waste Disposal – Commentaries by Kenneth L. Carper*,
<http://lowery.tamu.edu/ethics/pritchar/waste.htm>
6. L. G. Lewis, *The Cultivation of Professional Ethics*,
http://www.nice.org/sept_95.htm
7. “Model Code of Ethics”, speech by Donald G. Laplant, WFEO Vice President, 22.10.1993
8. J. Campbell Martin, *The Successful Engineer: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Skills – a Sourcebook*, US: McGraw-Hill, Inc., 1993
9. Sharon Beder, *The New Engineer: Management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in a Changing World*, South Yarra: Macmillan, 1998

10. Charles E. Harris, Michael S. Pritchard and Michael J. Rabins, *IEEE Engineers Guide to Business*, New York: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 1997
11. Richard M. Robinson and Murray A. Muspratt (edito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Handbook*,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Australia, 1986
12. E. G. Semler (editor), *The Engineer and Society*, London: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1973
13. Lawrence J. Kamm, *Real-World Engineering – A Guide to Achieving Career Success*, IEEE Press, 1991
14. Charles B. Fleddermann, *Engineering Ethic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Inc., 1999
15. James H. Schaub and Karl Parlovic (editors),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ism and Ethics*, US: John Wiley & Sons, Inc., 1983
16. Caroline Whitebeck, *Ethics in Engineering Practice and Researc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17. Carson Morrison and Philip Hughes, *Professional Engineering Practice – Ethical Aspect*, Canada: McGraw Hill Ryerson Ltd., 1988
18. Gayle Sato Stodder, “Hunting – Who cares about socially responsible business practices? Seventy percent of consumers, that’s who”, *Entrepreneur*, July 1998
19. 香港工程師學會 《行為守則》

本刊物僅提供一般指引用途，並非應用於處理某指定情況下可能發生的一切問題。因此，對於任何人士因應本刊物所載任何資料而行事或避免行事所招致的損失，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本刊物版權由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